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美華
　　魏雨蓉
　　魏雨韜
　　魏國明
　　魏富國
　　張冠晟
　　張萌甯
　　魏富貴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8,0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懿鈞